（上接B1281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1-10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11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0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已经于2023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至议案6、议案8至议案10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6:00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谭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p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1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3)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3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仍未解决，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资金管理、对外借款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在解决上述事项前，不得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1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上述提供担保总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扣除多个关联方重复为同一债务提供担保后的最高担保余额，在此额度内可多次循环使用。预计2024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多个关联方重复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的，不重复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彻底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前，公司不进行支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硐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硐圣医药")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13,200万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12071730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1号

经营范围：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农业、林业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制品、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47,000,000	35.61%
2	潘呈恭	37,750,000	28.60%
3	潘敬坤	7,993,340	6.06%
4	潘先伟等26名自然人	39,256,660	29.73%

潘先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硐圣医药系潘先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硐圣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硐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健康")

法定代表人：潘先全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322838393X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199号1-7-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产业发展与推广；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健康、保健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亚健康信息咨询；护理服务(不含医疗诊治)；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农业、房地产、医院、养老产业投资；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蔬菜、果树、花卉、树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95,000,000	95%
2	周廷娥	5,000,000	5%

潘先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峰健康系潘先文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青峰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青峰健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廷娥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4214102K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加工区七路1号

经营范围：重庆市北部新区加工区七路1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廷娥	4,500,000	95%
2	潘呈恭	500,000	5%

周廷娥系潘先文之妻，潘呈恭系潘先文、周廷娥之子，潘先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露物流系潘先文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德露物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德露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庆晟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廷娥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NN0EX6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99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潘先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廷娥系潘先文之妻，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呈恭系潘先文、周廷娥之子，截止202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2.21%的股权；

陈柳颖，潘呈恭之妻，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陈柳颖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定价原则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向其支付融资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1%，预计2024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多个关联方重复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的，不重复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三）额度有效期限

该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特别事项

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彻底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前，不得进行担保费用的支付。

四、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担保金额 136,169.34万元，扣除多个关联方重复为同一债务提供担保后的最高担保余额)，发生担保费0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彻底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前，不进行支付，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在解决上述事项前，不得进行支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1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4年	[注1]
	余海东	2013年	2015年	2015年	2024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 丽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注3]

[注1]签署或复核三峰环境、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太极集团、皇马科技、英特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签署湖南联投、中设咨询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复核江山欧派、凯赛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2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硐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硐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硐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395.80万元未归还，与前次进展公告数据有差异系汇率波动及债务到期违约金和对应罚息的影响。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弥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3.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正根据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重整前期准备工作，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p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2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孝友、付海平、李有光发来的《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督促函》，内容如下：

"根据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11,352.25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履职、严格尽职的态度，在发现资金占用情况

以来，我们数次敦促提醒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标准做好内控工作，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发函表明如下意见：

在此重申我们独立董事的态度，敦促公司管理层依依规及时追讨全部占用资金，敦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持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其利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1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市硐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硐圣医药")、重庆晟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恭商业")、重庆圣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呈物业")等关联方发生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975.64万元/年。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租赁	晟恭商业	承租土地	市场	213.32	213.32
	硐圣医药	承租停车位	市场	32.4	34.97
	硐圣医药	承租房屋	市场	28.14	28.1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圣呈物业	物业服务	市场	101.78	95.20
	加油站	采购商品	市场	600.00	152.33
合计				975.64	523.9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重庆市硐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13,2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06 月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12071730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1 号

经营范围：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农业、林业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制品、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47,000,000	35.61%
2	潘呈恭	37,750,000	28.60%
3	潘敬坤	7,993,340	6.06%
4	潘先伟等26名自然人	39,256,660	29.73%

潘先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硐圣医药系潘先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硐圣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硐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晟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廷娥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7 年11 月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NN0EX6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99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